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国家级竞赛官培训、认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一、首次申请或复审的国家级竞赛官应具备的一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帆协）会员，愿意为国家帆船发展做贡献。
- (三) 具备帆船运动比赛经验。
- (四) 对《国际帆船竞赛规则》、《帆船竞赛管理手册》有充分的了解，对与其专业相关的规则、手册和其他要求以及出版物有了解。
- (五) 在帆船等活动中表现出优良的品行和公平的素养，近四年作为选手和官员参加帆船比赛没有不良记录（如体育道德的处罚和组委会批评等）。
- (六) 满足本专业要求的健康和身体能力。
- (七) 同意在本专业领域发生的纠纷或事件不寻求在国家帆船协会章程、规定等以外的仲裁机构、法院等处解决。

二、首次申请国家级竞赛官应具备的技术条件

- (一) 须具有此前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帆协颁发的帆船项目国家级裁判员资质。特殊情况可破格录取，但须在被录取之日起两年内取得国家级裁判员资质。
- (二) 参加国家级竞赛官培训班并通过考试。
- (三) 至少参加两次中帆协组织的竞赛官技术研讨会。
- (四) 在国家级竞赛官资格评审会之日算起的过去4年里担任至少六次赛事的竞赛官职务，其中不少于三次重要赛事（包括国际、全

国及省运会等重要赛事)。上述重要赛事须提前向中帆协报备, 由中帆协认定的不同评估人员进行实操评估, 原则上该评估人员应该是参与本场比赛竞赛管理工作的国家级竞赛官或国际竞赛官, 国际仲裁, 或协会安排的评估人员。并直接向中帆协提交评估意见表。国际仲裁的评估表不得多于两份。

(五)一份省级及以上帆船协会推荐信及一份赛事组委会的推荐信。

备注: 可申请赛事自 2017 年天津全运会(含)之后起始, 本细则公布之日前赛事由中帆协竞赛委员会出具评估意见。

三、复审应具备的技术条件

(一) 已经具备国家级竞赛官资质者如果欲延续该资质, 须每 4 年参加一次复审。

(二) 每 4 年至少参加两次中帆协组织的竞赛官技术研讨会, 在最近 4 年里至少担任过三次重要赛事的竞赛官职务。

(三) 在最近 4 年里没有明显违背《帆船项目全国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要求, 并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四、认证程序

(一) 申请人须集齐上述材料并向中帆协秘书处提出正式书面认证或延续申请。

(二) 秘书处将申请人材料及赛事评估人员意见汇总后移交中帆协竞赛委员会。

(三) 竞赛委员会在每年年度会议上对全年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特殊情况可半年一审), 并将评审结果报送至中帆协执委会通过。

(四) 中帆协执委会通过后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完成认证工作。

五、国家级竞赛官在比赛中的责任与义务

(一) 赛前

- 1、监督组织机构签订的协议中的所有竞赛管理工作的落实;
- 2、了解竞赛管理的各个方面, 包括但不限于竞赛区域、所涉及的级别、竞赛委员会器材和赛事人员配置;
- 3、为竞赛规则和技术方面提供建议和协助;
- 4、商榷并协助中帆协对其他竞赛技术官员、副竞赛官、竞赛官助理和竞赛委员会其他成员的任命, 向协会推荐
- 5、必要时参与竞赛模式和赛事日程的制定;
- 6、负责制定航行细则和其他相关竞赛文件; 协助制定竞赛通知;
- 7、建议并批准所有竞赛委员会船只的规格,
- 8、建议并批准运行赛事所需的竞赛管理器材,
- 9、商定并建议所有竞赛委员会志愿者的方案,
- 10、商定成绩处理软件。

(二) 赛事期间

- 1、在赛前到达, 以协助并批准竞赛管理团队的最终准备工作,
- 2、确保竞赛技术官员们的团队协作性,
- 3、确保和选手、教练员之间进行良好沟通,
- 4、主持竞赛管理团队的每日例会,
- 5、主持竞赛委员会工作,
- 6、进行以下方面的联络:

6.1 与技术代表(若有任命)和当地竞赛官员联络, 确保世界帆

联竞赛管理政策、协会的相关管理政策和最佳操作惯例的执行，

6.2 与丈量官或首席器材检查员联络，以知晓所有丈量相关问题；

6.3 与仲裁主席联络，以预估与竞赛管理相关的所有规则方面的难题；

7、在批准和发布任何竞赛文件的变更前要考虑其必要性和后果，

8、确保成绩及时且适当的发布，

9、通常，要留意影响比赛运行流畅性和公平性的所有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

（三）赛后

1、向中帆协秘书处发送《竞赛官赛事报告》，包括对赛事未来的建议，

2、提供其他可能对中帆协、赛事组织者或其他相关方面有用的书面反馈。

六、国家级竞赛官一般费用方法

（一）厉行节约。须在受邀参加比赛时厉行节约，使组织方只承担必要和合理的费用。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要求组织机构确认交通的方式和价格等。文件（如收据）应及时出示。

（二）旅行花销。在确定行程时，应该联络组织方就支付从官员最近的机场到离场馆最近的机场的经济舱往返机票的费用，和从家到机场和从机场回来的旅行费用，但应选择较低价位和合理的方式。

（三）按照组委会的要求及时报到与离会。必须按计划时间到达比赛现场，并根据要求工作至正式比赛结束。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事先得到组织方批准），比赛官员才能变更应有的到达和离开日期时间。

（四）自担的费用。在赛事报到日期之前或离会之后居住大会房间的费用需由当事人自己承担。提前与组织方联系。

（五）餐饮方法。从报到日至离开日的午餐/晚餐可能由组委会安排或支付。如果晚上工作到很晚，应该事先与组委会讨论晚餐的安排。如有特殊饮食需要，应提前通知组委会。

七、国家级竞赛官在比赛中的纪律与处罚

本条款对国家级竞赛官在比赛中的纪律提出了基本要求，违反本条款的竞赛官可能将面临中协及中帆协竞赛委员会从警告至除名的处罚。

（一）国家级竞赛官是中帆协认证并按授权执行帆船规则与规定的竞赛官员。因此，竞赛官们的行为必须具有友善的态度，恰当的礼仪和正直的品行，必须遵守世界帆联帆船竞赛规则、政策、程序以及中帆协的相关规定，任何时候都不允许因他们的行为而使这项运动受到名誉损失。

（二）国家级竞赛官应高度理解和执行与其专业相关的规则、案例、问答、程序和政策。

（三）所有决定必须以诚实信用、基于规则、公平客观的方式做出。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和面对违规不作为。在不带偏见的情况下谨慎做出决定。

（四）必须始终保持客观公正，以礼貌和谦逊的方式对待他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国内现行的有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尊重国际体育组织通行并倡导的未成年人保护实践，执裁过程中不得以呵斥、威胁与教训的口吻与选手进行沟通交流。工作期间不能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在水上工作中和岸上审理时严禁吸烟，遵守竞赛场馆颁布的禁烟相关规定。

（五）尊重同事、选手、赛事官员、后援人员、主办方面的文化

差异；在比赛中与选手和后援人员保持适当关系；必须确保没有任何个人或任何其他关利益组织影响案件。与赛队沟通需 2 个竞赛官同行，事先和事后及时向竞赛官主任报告。赛事期间，或从入驻赛事官方驻地至离开驻地为止，严禁擅自脱离竞赛官团队而参加赛队等相关利益方组织的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收受赛事利益相关方的礼物。

（六）遵守比赛组织方的财务报销和费用制度，遵从大会的食、宿、行安排。对涉及选手、竞赛官、后援人员和志愿者安全和福利的相关举措负责。

（七）应准时参加所有会议。在赛事期间及赛后，维护竞赛委员会审议的机密性；保密与敏感信息和讨论过程不得披露。

八、本实施细则与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帆船帆板项目实施细则（试行）同步实施。

九、本细则解释权归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附件：

世界帆联国际竞赛官员行为准则

世界帆联国际竞赛官对该运动的服务状态是暴露在选手、教练、父母、观众和其他人的批判性目光之下的，因此，竞赛官的行为必须高度自律、正直且诚信。竞赛官在任何时候都不能且不应该使这项运动蒙羞，不能对世界帆联、其隶属的成员国管理机构、俱乐部或其他官员造成不良影响。

世界帆联国际竞赛官要做到以下几点，特别是：

- 对规则、程序和世界帆联政策保持高度理解并正确使用；
- 确保每项决策和行动都是基于规则和公平与客观原则的，是谨慎小心且毫无偏见地做出的；
- 对有关选手、竞赛官、后援人员和志愿者的安全和安心的行为负责；
- 在赛间及赛后对竞赛委员会和仲裁的审议过程与细节保密；
- 对待同事、选手、竞赛官员、赛队官员、后援人员、志愿者和主办方要礼貌、恭谨，不怀偏见且有耐心，并尊重文化差异；
- 毫不迟疑地声明所有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
- 按时报到直至所有工作完成后；
- 仅产生必要的费用，且当费用报销时仅索要合法的和必要的现金支出费用；
- 保持高标准的行为准则和良好习惯，包括守时、着装得体、避免不合时宜的抽烟，并保持适度饮酒（在重大决策前绝不饮酒）。

不遵守此准则的竞赛官员在接受调查后会面临被世界帆联处罚的风险，其中可能包括终止任命。